

一、「申訴處理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修正重要說明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明定「違反本會規定」，亦屬可提出申訴之範疇。(參第 2 點)

(二)修正申訴處理期限，不因被申訴人之身分而有別，皆為二個月，並得延長一個月。(參規定第 7 點)

(三)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受分會指派辦理審查或扶助業務而遭申訴時，應由分會會長調查並作成調查決定，故刪除指定執行秘書調查之規定；覆議委員則由執行長為之，刪除指定副執行長調查之規定。(參第 8 點、第 9 點、第 14 點)

(四)修正審查委員會委員、覆議委員會委員，若有言行不當，亦可依本要點辦理申訴。(參第 8 點、第 9 點)

(五)明定對分會會長之申訴調查，由執行長為之，且結果屬重大違規而應予解聘者，執行長得提交董事會。(參第 11 點)

(六)增訂扶助律師辦理法律諮詢之申訴調查程序及處分。(參第 13 點)

(七)增訂分會所為申訴調查有漏未處理之事項者，總會皆得要求分會補充之，不因被申訴人之身分而有別。(參第 15 點)

(八)修正被申訴人提起聲明異議期間為 20 日。另增訂分會認申訴案件有移送律評會之必要者，若律師未提出聲明異議，應待異議期間屆至後 10 日內移送律評會之規定。(參第 16 點)

二、「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修正重要說明，
摘述如下：

(一)明定律評會執掌事務包含審議律評事件及其他提升品質之
事務(參第 3 條)。

(二)修正移送欠佳扶助律師進行評鑑之事由(參第 8 條)。

(三)增訂律師評鑑之處理期限(參第 9 條)。

(四)刪除「對於欠佳扶助律師減少派案」之評鑑決定態樣(參第
14 條)。

(五)增訂律評會對律師作成「函請改善」或「停止派案」之處分
時，自作成之次日起對全國發生效力。律評會對律師作成「解除
擔任法律扶助工作」之處分時，同時發生停止派案之效力(參第
15 條)。

(六)明定律評會應於評鑑後二十日內將評鑑結果通知書寄送予
扶助律師。及明定可提起覆審之律評處分類型(參第 16 條)。

(七)增訂扶助律師經移送律評會進行評鑑，其經分會作成停派案
之申訴處分已屆期者，律評會得對該律師作成停止派案之暫時處
分，及暫時處分之生效、失效時點(參第 22 條)。